

復審人 張訓承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207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7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207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酒後一時氣憤而毆打被害人，事後積極欲與被害人協調和解事宜，犯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重，且有懊悔實據；假釋後安分守己，努力工作維持家中生活，並定時向觀護人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255 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13 日中檢永高 112 執 3203 字第 15407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中 111 年 6 月 5 日徒手毆打被害人，致其受有受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出血、牙齒斷裂之開放性傷口、臉、頭皮及頸之挫傷、外傷性顱內出血、牙齒斷裂、四肢及前胸多處挫傷及瘀傷等傷害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紀錄，經法院以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酒後一時氣憤而毆打被害人，事後積極欲與被害人協調和解事宜，犯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重，且有悛悔實據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徒手毆打他人，致他人身體多處受有嚴重傷害，犯後雖有和解意願，然因協調未果，而迄未獲被害人原諒，犯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甚鉅，堪認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。另訴稱「假釋後安分守己，努力工作維持家中生活，並定時向觀護人報到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